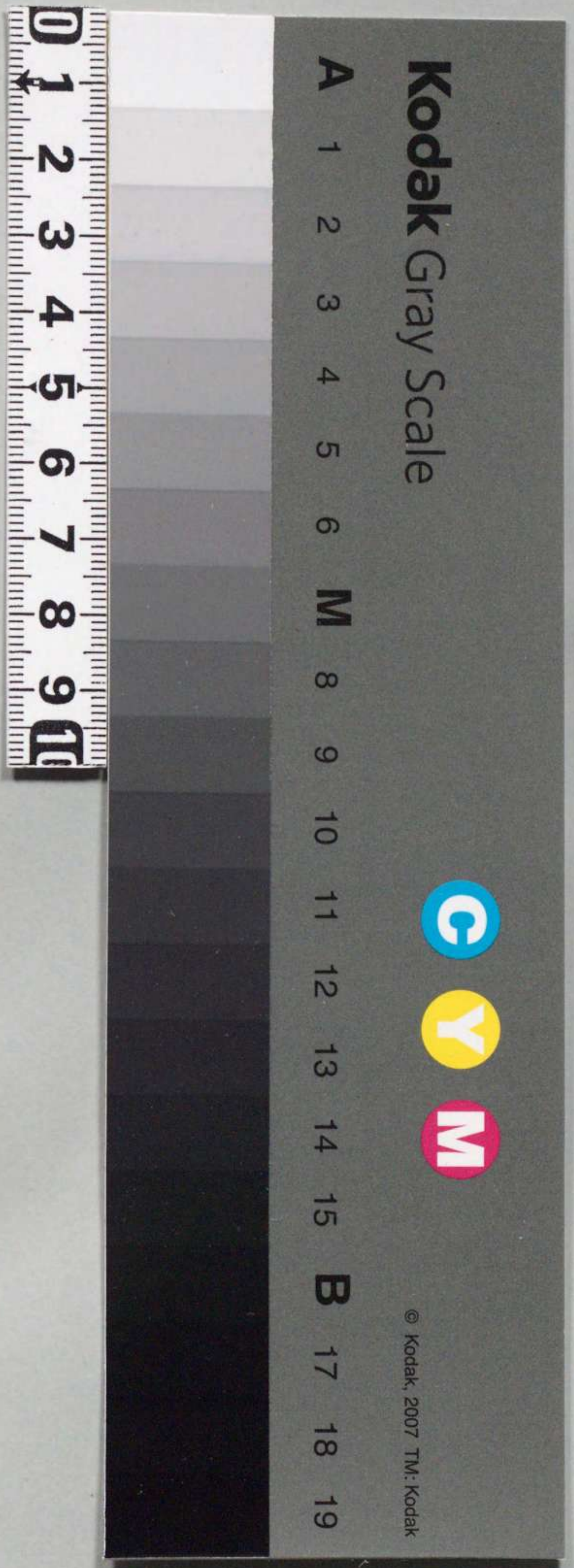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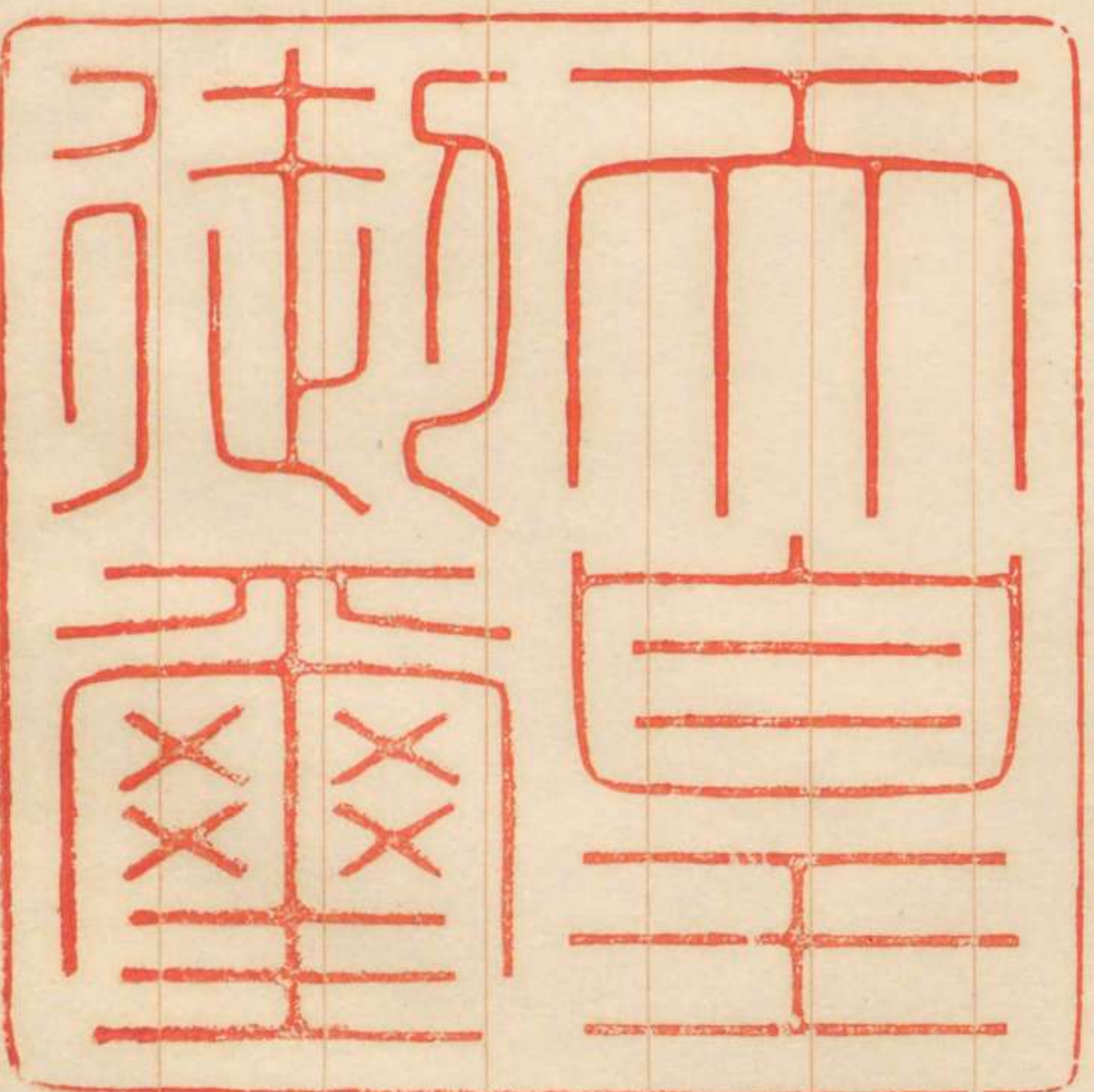


勘定月百六十二日



朕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ノ改正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臨時代理

樞密院議長伯爵黒田清隆
拓殖務大臣子爵高嶋勲之助

勅令第百六十三號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ハ左ノ事務

ヲ掌ル

一 蕃民ノ撫育授産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 蕃地ノ開墾ニ關スル事項

三 蕃地ノ山林樟腦製造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條 各撫墾署ヲ通シテ左ノ職員ヲ

置ク

主事

十一人

奏任

主事補

百四人

判任

第三條

主事ハ各撫墾署長トナリ知事

廳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署中一切ノ事

務ヲ管理ス

第四條

主事補ハ署長ノ指揮ヲ承ケ庶

務技術通譯ニ従事ス

第五條

撫墾署ノ名稱位置及管理區域

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第六條

知事廳長ハ臺灣總督ノ認可ヲ

經テ須要ノ地ニ撫墾署ノ出張所ヲ置

クコトヲ得



主事補

百四人

判任

第三條

主事ハ各撫墾署長トナリ知事

廳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署中一切ノ事

務ヲ管理ス

第四條

主事補ハ署長ノ指揮ヲ承ケ庶

務技術通譯ニ從ヒ

第五條

撫墾署ノ稱位置及管理區域

ハ臺灣總督ノ命ニ從ヒ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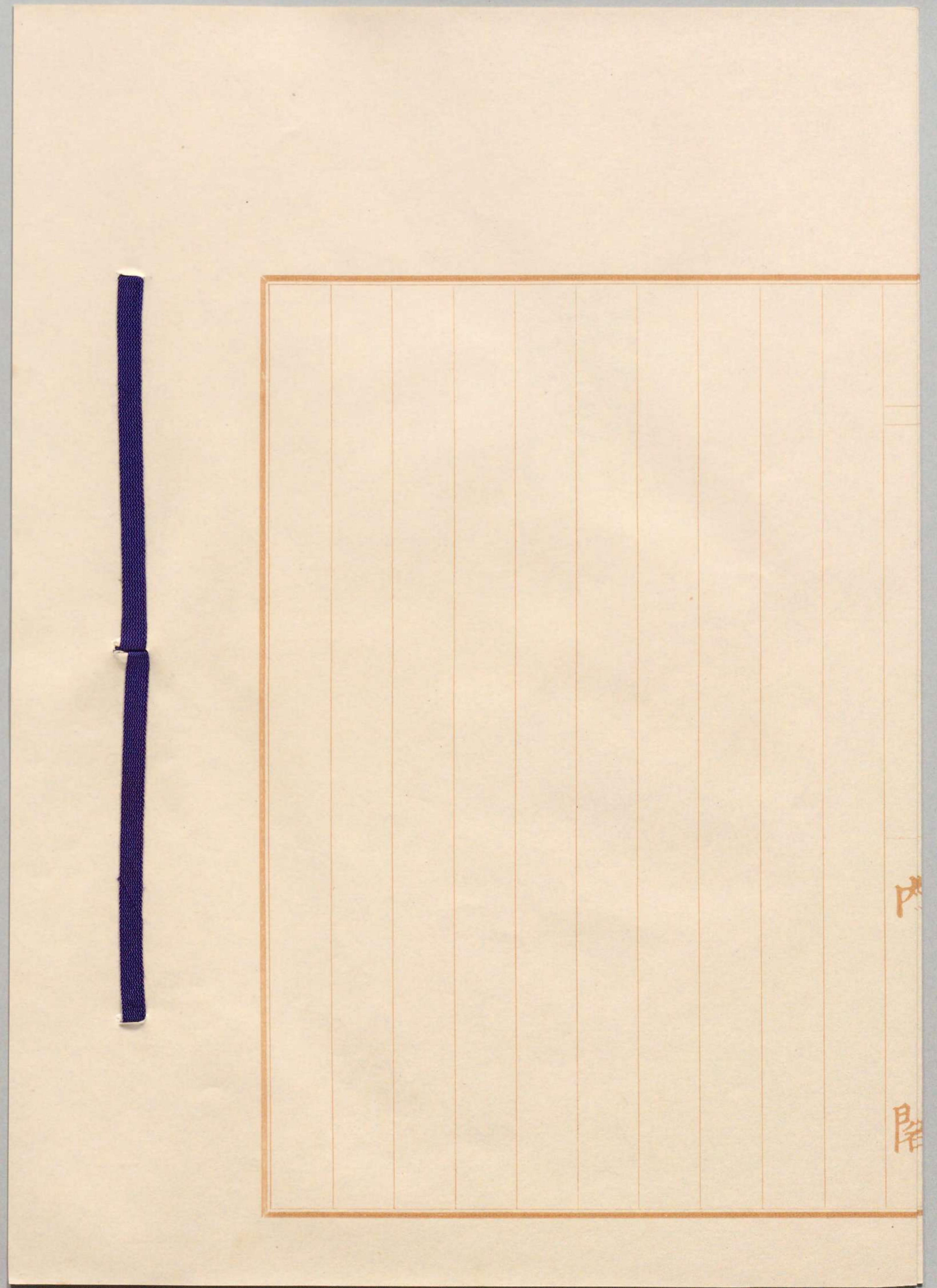
知事ノ臺灣總督ノ認可ヲ

經テ須要

署ノ出張所ヲ置

クコトヲ得





内

附